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884 号《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落实。其中公司已按《问询函》要求，安排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见公司编号为 2016-066 号公告）。

由于问询函中一些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进行确认和完善，且中介机构尚需履行其内部审核流程，故有关工作无法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